

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高二啦啦隊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，啟發學生創作及組織協調能力，特舉辦本競賽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、體育組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二全體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參加比賽。(舞蹈班表演示範，不評分)
- 四、比賽時間：依當年度比賽公布為主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依當年度比賽公布為主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以當年度公布報名時間為主，將報名表和比賽舞曲音樂帶(mp3格式)以隨身碟交至體育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舞曲時間：自選音樂，音樂時間最多以3分30秒為限。繳交之音樂由體育組先進行試聽及計算時間，並存入電腦中。如超過3分30秒，另通知該班級體育股長刪減並另送符合規定之音樂。
- 八、比賽順序：各班以抽籤方式排定。
- 九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一律以校服(包含學生服衣褲外套背心、體育服衣褲外套)作為基底。
 - (二)可搭配「班服T恤上衣」及深色或膚色內搭衣、內搭褲。
 - (三)不可另行購買及租借短裙、短褲或製作其他服裝。
 - (四)可使用緞帶、珠、鍊、髮飾、手套、襪子搭配造型變化，唯基於環保考量及節省開支，請斟酌使用。
 - (五)違反上述規定或毀損校服者，扣該班四名序位。
- 十、比賽規定：全班同學皆需參加，因特殊原由無法出席者務必事先申請(附醫生證明或本校護理師證明)。扣除特殊原由符合「全班參加者」經體育組確認後加原始成績0.5分進行排序。
- 十一、評審標準：
 - (一)團隊精神：造型變化特色及表情美感、進退場、音樂選配、口號、隊形與銜接。
 - (二)動作運用：動作技巧身體韻律與音樂配合、包含動作技巧的完美性、難易度、安全性。
- 十二、評審委員：由學校敦聘專業老師擔任，評審老師於賽前召開評審會議，以序位加總法進行名次評定。
- 十三、獎勵：錄取前六名，各頒發錦旗乙面。216舞蹈班另給予示範演出獎。
- 十四、為提倡環保、資源共享之精神、並減輕同學經濟負擔。鼓勵借用回收自學姊班級之彩球，並酌收費用轉交學姊班級運用。租借(依抽籤順序)日期另行公告(比賽結束後請整理清點，歸還時間另行通知，請妥善保存，如破損過於嚴重或有遺失，另須加收賠償金10元)。
- 十五、前3名與示範演出班級於校慶當天表演。
- 十六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後另陳 校長核准後再公佈實施。